

永修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永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永工信字〔2023〕13号

永修县第七届“永修英才”创新、创业领军 人才和团队评选方案

为推进实施人才强县战略，加快培养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各类优秀人才，根据《第七届“永修英才”评选活动实施方案》，制定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团队评选方案如下：

一、总体思路

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以人才结构调整为主线，以地区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为重点，推荐评选一批“永修英才”，引导人才到基层和产业一线发挥作用，促进全县人才队伍全面协调发展，激活创新创业的源头活水，为全力以赴推动永修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紧扣永修经济转型需要，围绕我县有机硅、数字经济、绿色建材、电子信息和装备、全域旅游、绿色农业等产业领

域，选拔一批活跃在我县科研院所、高新技术企业、民营科技企业等用人单位，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各类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。

三、实施原则

（一）以用为本、服务发展。紧密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结合行业特点和人才需求，培养支持重点行业领域的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。

（二）公开公正、竞争择优。按照公开公正原则，采取相关职能部门和服务单位推荐、企业（个人）自荐相结合，保证评选工作科学有序、透明公开、公平合理。

（三）统筹兼顾、分类实施。在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统筹，以相关职能部门为责任单位，分类组织申报评审工作。

四、对象条件

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来我县领办、创办企业或依托我县企事业单位开展创新研究、创新成果转化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。具体分为创新人才、创业人才、创新创业团队三大类。曾入选国家、省级、市级人才计划以及“永修英才”，不再列入评选范围。原则上同一人才在计划支持期内只能评选一项荣誉。

（一）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评选条件

1、创新领军人才评选条件：申报人员一般应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，具备较高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，来

永修工作不少于半年，入选后全职在永修工作不少于 1 年。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①市级重点课题项目主要人员，入选市级重点行业、重点产业、重点领域等相关专业技术类专家库或智库人才；②在县域范围内重大项目和重点产业领域相关企业发挥领军核心作用，获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，是永修县重点工程、重大项目、重点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。（由县工信局、县科协、县教体局、县委宣传部、县文联、云山经济开发区负责组织实施初选，评选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）

2、创业领军人才评选条件：申报人员是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，来永修不少于 1 年，在永修创办企业 1 年以上、6 年以下。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①近 5 年，参与制定市级地方标准，加入市级行业协会参与制定团体标准的人才，或曾任知名企业中层及以上管理职位，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；②有创业经验，熟悉相关领域运行规则，拥有行业领域较为领先的技术成果，产品具有核心技术且处于中试或者产业化阶段，符合永修产业发展要求，产业化开发潜力大；③瞪羚企业主要负责人。一家企业只能一人申报。（由县工信局、县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初选，评选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）

（二）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评选条件

申报团队需依托县内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单位申报，来永修工作不少于半年，拥有 2 名及以上核心成员，平均年龄

不超过 50 周岁，团队带头人一般应取得硕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职称，团队其他核心成员至少 1 人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，且至少 1 人此前在学术、科研等方面已与带头人稳定合作 1 年以上。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①团队运行状况良好，技术创新体系健全，配套支持措施完善，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，已取得较突出的创新成果或较好的成果转化业绩，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。②团队在全市行业领域处于优势地位近 5 年，参与制定市级地方标准，加入市级行业协会参与制定团体标准的人才。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个创业类团队。凡符合评选条件，并按《九江市人才分类评价认定办法》（九才字〔2022〕4 号）认定为 E 类及以上人才（团队）的，可申请直接进入考察环节。（由县发改委、县科协、县工信局负责组织实施初选，评选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）

五、评选程序

根据永修英才评选活动工作计划，适时面向社会公开发布“永修英才”申报公告。

（一）推荐申报。自申报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，申报人及用人单位按公告要求准备申报材料，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集中向县工信局申报，由县工信局负责接受申报材料。

（由服务单位、县商务局、县工信局、县发改委推荐或用人单位、个人自荐）。

1. 提交学历学位、有效身份证明、工作或创业经历、主要成果及项目、商业计划书或项目计划书、企业营业执照等

证明材料；

2. 创新领军人才项目还需提供：项目真实性承诺书、项目申报书，以及人才基本情况及与引才单位关系、实施项目主要成果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 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还需提供：项目真实性承诺书、项目申报书，以及人才基本情况、创办企业情况、创业项目情况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。

4. 创新创业团队还需提供：真实性承诺书、项目申报书、团队及成员基本情况、实施项目主要成果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。

5. 用人单位对申报材料审核盖章后，提交至县工信局。

（二）主管部门初审。县工信局将申报资料按行业类别分送有关职能部门，各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要求，对申报人及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并提出推荐意见。

1. 有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重点审查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是否填写规范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等；

2. 对申报材料填写不规范、证明材料不齐全的，组织申报人及用人单位重新填报；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，不予推荐；

3. 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初审和平时掌握情况，提出推荐意见，经县工信局汇总，向县委人才办报送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申报评选工作

的组织实施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细化工作举措，确保申报评选工作有序有效实施。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广泛动员、充分挖掘。

（二）健全工作机制。在县委人才办统筹协调下，实行责任制和全程跟踪管理，建立科学的评委遴选、回避机制和评审工作全程监督机制，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完善，维护县级重大人才工程的社会公信力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单位要结合“永修英才”的实施，注重总结规律和经验，大力宣传人才事迹和典型案例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同时，通过评选，全面掌握各类人才信息，储备人才资源，配套建立所属行业及领域的人才信息库。

附件：1.项目真实性承诺书（模板）

2.“永修英才”优秀人才奖推荐表

3.“永修英才”优秀人才奖推荐汇总表



永修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永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7月19日

永修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19日 印发

附件 1

项目真实性承诺书（模板）

县委人才办：

我公司声明：此次申报的*****项目，所提交的项目申报书，以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、合法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声明！

单位法定代表人〔签字〕 单位〔盖章〕 年 月 日

附件 2

“永修英才”优秀人才奖推荐表

拟申报类别：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地		二寸彩照
民 族		出生年月				
政治面貌		身份证号				
联系电话		工作单位 及职务				
最终毕业 院校、专 业、学位						
专业技 术职称 或专长						
主 要 学 习 工 作 经 历						
获奖（荣誉称号）情况						
名 称	类别	级别	等 级	证书编号	批准时间	

主 要 业 绩	
单 位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主管部 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县委人才 工作领导 小组审核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附件 3

“永修英才”优秀人才奖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(盖章)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申报类别	姓名	性别	民族	工作单位及职务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